

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

— 雨仁矿业周报 —

(2021年11月15日-19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A座4层 邮编：100045
电话：010-58566980/81/82/83 邮箱：yurenlawyer@yurenlawyer.com 网址：www.yurenlawyer.com

目 录

【涉矿法规政策】	- 1 -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	- 1 -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2910 号建议的答复（生态红线）.....	- 20 -
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	- 23 -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25 -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 34 -
【涉矿重大事件】	- 43 -
国务院新闻办：10 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	- 43 -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钢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 44 -
自然资源部将优化铁矿开发格局，稳定铁矿供应能力在 3 亿吨左右.....	- 46 -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 47 -
地勘基金整体实现投资盈余.....	- 57 -

《中国矿业 50 指数研究报告》发布 我国首次构建综合反映资本市场对矿业关注度的矿业金融指数.....	59 -
头部磷酸铁锂企业多布局磷矿资源 未来大幅扩产成本优势明显.....	60 -
两家上市公司联手建项目，这个矿将成为投资新机遇..	62 -
今年钴矿指数累计涨幅超 60%，奇葩的元素钴为什么那么少？	64 -
银隆新能源变成格力钛，瞄准政策，放大钛酸锂的优势!-	66 -
内蒙古：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 75%以下.....	69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行政复议职责调整的通告-	71 -
《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总体方案》印发 川渝七区县共同探索绿色一体化制度创新.....	72 -
【国际矿业要闻】	78 -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达成决议文件.....	78 -
国际黄金价格创 5 个月来新高.....	78 -
彭博：2030 年储能将增长 20 倍.....	79 -
拜登也坐不住了？美国将拍卖大批油气田开采权 什么信号？ 油价、通胀创新高.....	81 -
智利锂矿招标吸引 57 家公司关注.....	87 -
刚果（布）批准鲁源钾盐开采 中国钾盐供应获得新保障-	88 -
哈萨克斯坦哈兹孔甘铜矿项目即将投入运营.....	89 -

欧洲锂业集团抢购乌克兰有前景锂矿床.....- 91 -

【涉矿法规政策】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 持续强化依法治污的指导意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3/202111/t20211115_960249.html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机关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等文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治污，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都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国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提升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能力，推动生态环境领域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依法治污。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生态环境领域实际，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中国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社会建设、法治文化建设、普法工作等方面重要决策部署，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核与辐射安全，为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提供全面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生态环境法治工作中得到贯彻实施，确保依法治污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依法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充分反映人民愿望，全面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坚持职权法定、依法履责，恪守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切实解决制约依法治污的突出问题，尊重并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实现依法治污的环境效果与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推进，聚焦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薄弱环节，注重补短板、强弱项，强化改革创新，持续探索有利于依法治污的各项体制机制。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更加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关系进一步厘清，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大幅提升。

二、主要措施

（四）持续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落实到依法治污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持续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查测试。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学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熟练掌握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法治教育培训，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派出机构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五）持续加大对依法治污的统筹推进力度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年度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安排部署依法治污，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促落实。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推进、依法保护，以法律武器治理环境污染，用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结合本地区实际，建立健全依法推进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执法监管等工作机制。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门权责清单制度。针对部分企业和单位法治意识不够强，依法治理环境污染、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自觉性不够，不少地方存在不知法、不守法、不依法等问题，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问题实质和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加大对依法治污成就经验的宣传力度，讲好依法治污故事，积极宣扬先进典型，及时曝光破坏生态、污染环境和违规乱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等典型案例，为依法治污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六）持续推动完善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积极推进生态文明领域立法，推动黄河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制修订，启动海洋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修订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应对气候变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等立法研究；配合做好相关部门牵头起草的危险化学品、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制修订，推动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立法。配合立法机关开展环境法典编纂研究工作。积极推动碳排放权交易、生态环境监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法规制修订。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存在的该硬不硬、该严不严、该重不重的问题，进一步推动强化法律责任，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严惩重罚，让违法者付出应有代价。抓紧开展环境行政处罚、污染源自动监控等领域规章

的制修订，适时开展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应经过合法性审核。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境法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持续推动配合完善生态环境领域党内法规，做好党内法规与法规规章的衔接配合。

（七）持续完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强化制定实施标准的职能，进一步规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工作。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和风险管控等强制性标准。根据客观实际，持续完善国家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制修订国家生态环境标准，要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给予相关行业企业合理实施过渡期，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避免较短时间内频繁加严标准。针对行业污染重、经济占比高、社会影响大、实施时间长的排放标准，组织对其实施的环境效益、经济成本、治理技术与达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标准制修订和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八）持续加强地方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工作

有立法权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制修订地方生态环境法规，突出地方特色和针对性、实效性，提高立法质量，确保不与上位法相抵触。要积极推动和参与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区域协同立法，在计划安排衔接、信息资源共享、联合调研论证、同步制定修改方面，进一步发挥生态环境部门的专业支撑作用。

有标准制定权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积极推动对没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或者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污染源或者污染物，补充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存在产业密集、环境问题突出，或者现有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

或者当地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等情形的，应当积极依法依规推动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特有污染物，应当根据当地污染治理和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积极推动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制定。

我部将加强对地方生态环境立法的指导，进一步依法强化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备案工作，积极跟踪、总结、提炼、推广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法规标准工作成功经验。

（九）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执法工作

加大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为动力，以队伍能力建设为保障，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手段，保持严的主基调，不断完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生态环境执法体系。全面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落实《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着装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迈上新台阶。

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动真碰硬，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形成持续高压震慑；强化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才的作用，运用好在线自动监测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切实优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机构设置，增强力量配备；加大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激励保障力度，推动建立立功授奖制度，健全生态环境执法容错纠错机制；大力宣传生态环境执法典型事迹、先进人物，切实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的荣誉感。健全行政执法人员

资格管理制度。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能力建设。探索深化区域执法协作。

（十）持续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普法宣传工作

全面贯彻《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创新法治宣贯方式，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深入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八五”普法。积极推动在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司法中开展全过程与个案普法相结合。围绕“六五环境日”“五二二生物多样性日”“六八海洋日”等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贯彻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指导企业学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生态环境法治培训，推动企业将生态环境保护合规管理融入企业经营全流程各环节；结合生态环境管理需要，将培训情况作为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的因素。

（十一）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信访举报依法处理

以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按照法定途径优先原则，切实依法及时就地处理群众信访投诉举报。加强环境信访法治宣传，完善环境信访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环境信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鼓励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接诉即办机制，简化内部受理转办流程，缩短办理答复时限，快速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切实发挥全国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管理平台重要作用，深入挖掘、充分利用信访线索“金矿”，梳理筛查微信网络各类污染举报信

息，为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精准数据支持，依法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畅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依法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落实《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接受举报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持续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工作

认真落实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要求，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复议案件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强和规范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应诉工作，切实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反馈工作。通过行政复议办理，指导生态环境系统预防和及时纠正行政违法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加强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

（十三）持续依法强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全面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严的基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精准科学依法，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推动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深入梳理研究督察发现的共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不断完善督察制度规范体系和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体系，实施中央和省两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完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十四）持续推动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完善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工作制度，对重大、疑难案件加强沟通会商，开展联合督导督办，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全面贯彻刑法及其修正案、环境污染犯罪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犯罪行为，依法追究以逃避监管等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倾倒或者跨行政区非法转移危险废物，伪造环评、监测数据，破坏自然保护地等刑事责任。推动将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违法行为纳入刑事责任追究范围。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严格依法追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民事责任，推动惩罚性赔偿责任等制度落到实处。配合检察机关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依法支持典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司法确认与诉讼衔接机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方法体系，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典型案例。

三、重点领域和重要手段

（十五）依法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

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能作用，倒逼高耗能、高排放产能有序退出，为绿色低碳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腾出市场空间。做好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扩大内需、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等相关规划、项目的支持服务；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生态环境公共服务方式，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坚持优化服务与严格监管并重，引导激励与惩戒并举，

聚焦企业关切，切实推动监管帮扶两手抓，营造公平健康市场秩序；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环评分类管理名录，进一步减少审批数量，推进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

（十六）依法推进“三线一单”和环评管理制度实施

全面贯彻《环境影响评价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加快推进“三线一单”落实落地，为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画好框子，定好规矩。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严格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审查，发挥规划环评效用。加强对环评落实与质量的监管，推进相关主体责任落实。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督执法，严厉打击未验投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均纳入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并组织逐一实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推动实现源头防控。

（十七）依法推进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

全面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和新增污染源发证登记，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实现覆盖排污许可管理的全要素。构建好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推动排污许可证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环境执法等相关制度全联动，贯穿固定污染源监管全周期。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出台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明确将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业守法、环保执法的主要依据，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管理专项检

查，依法严惩典型违法行为，强化信用约束，构建责任追究更加有力的监管机制。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对“高耗能、高排放”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现场核查力度，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

（十八）依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全面贯彻《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以全面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臭氧污染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依法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有序推进钢铁、火电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完善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相关标准，加大对超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监管力度，依法推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氢氟碳化物削减，加强餐饮油烟、恶臭污染防治，深化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推动铅锌冶炼企业评估并防范大气重金属沉降对周边耕地土壤镉等重金属累积风险，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

全面贯彻《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强化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强化噪声规划源头防控，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化解噪声投诉纠纷，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十九）依法推进碳减排工作

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进一步强化降碳的刚性举措，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打通污染源与碳排放管理统筹融合路径，从源头实现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我部将组织落实碳排放权登记、碳排放权

交易、碳排放权结算等管理规则，依法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完善碳减排量评估与绩效评价标准、低碳评价标准、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管理技术规范。开展碳监测评估试点。

（二十）依法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全面贯彻《水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入河（海）排污口监督管理、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重点湖泊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依法加强渤海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海洋微塑料污染治理、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监管、海水养殖污染生态环境监管、海洋工程监管。

（二十一）依法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

（二十二）依法推进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管理

全面贯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加强“一废一库一品”（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企业环境监管与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开展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塑料污染综合治理、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新化学物质环境监管和尾矿库

治理，加强长江经济带尾矿库及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防治。

（二十三）依法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

继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严厉查处违建别墅等违法违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强化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立法，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建立全国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开展生物多样性关键区保护示范工作。

（二十四）依法推进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全面贯彻《核安全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开展核与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依法强化核电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动核动力厂管理体系建设，落实营运单位核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安全监管，对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组织开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十年评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后评估，研究完善放射性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核与辐射安全标准体系；深入实施国家核安全局综合管理体系，加强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络运行管理，强化核安全预警监测信息化平台建设。

（二十五）依法推进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作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着力实现越是工作重要、事情紧急越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实施应急举措。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工作法治意识，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条例研究，依法加强环境应急准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深化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建设。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决策部署

放在重要位置，严格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和要求，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本意见没有作出明确要求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执行《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和《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及地方党委政府关于本地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文件的规定。

生态环境部

2021年11月9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送：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1日印发

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http://zyhj.mof.gov.cn/zcfb/202111/t20211110_3764662.htm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national emblem and the text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 search bar is visible with the text '请输入关键字' (Please enter keywords) and '搜索' (Search).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title '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Key Ecological Protection and Restoration) and the reference number '财资环〔2021〕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我们修订了《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2021年10月26日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以下简称治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治理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的，用于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的资金。

第三条 治理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益方向。治理资金使用要区分政府和市场边界，支持公益性工作。

（二）合理划分事权。治理资金使用要着眼全局，立足中央层面，主要用于共同财政事权事项，支持开展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

（三）统筹集中使用。中央层面注重集中分配，聚焦于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地方层面注重统筹使用，

加强生态环保领域资金的整合，发挥资金协同效应，同时避免相关专项资金重复安排。

（四）资金安排公开透明。治理资金安排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开。根据项目法安排的治理资金要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并确保评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 2023 年底。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形势需要，按规定程序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延续期限。

第五条 治理资金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管理。

财政部负责审核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安排并下达预算；组织指导主管部门和地方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预算监管，将审核确定后的绩效目标同步下达；指导地方加强资金管理等。

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提出治理资金预算需求；制定项目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对地方申报项目的负面清单审核；审核地方报送的绩效目标，按要求设定并向财政部提交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本区域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项目储备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下级部门提交的绩效目标并报送上级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日常监管、竣工验收等，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第六条 治理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

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二）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开展历史遗留和责任人灭失的废弃工业土地和矿山废弃地整治，实施区域性土地整治示范，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修复人居环境。

治理资金应优先用于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不符合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耕地保护红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已有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公园、广场、雕塑等旅游设施与“盆景”工程等景观工程建设。对不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或调整，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下的支持事项，应当及时退出。

第七条 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工程总投资 10 亿-20 亿元的项目奖补 5 亿元；工程总投资 20 亿-50 亿元的项目奖补 10 亿元；工程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补 20 亿元。

用于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工程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奖补 3 亿元。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奖补资金根据各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损毁面积等因素确定，同时考虑各省财政困难程度，并根据资金使用绩效等对测算结果进行调整，体现结果导向。各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损毁面积因素，由自然资源部负责提供。

第八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公开择优确定具体项目。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在项目评审前发布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范围、重点、要求等具体事项。

项目所在省负责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对申报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按照项目申报要求申报项目。

纳入支持范围项目所在省应当按规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修改后，按程序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

第九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调整实施方案的，应当坚持总投资和绩效目标不降低原则。其中：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的项目，实施方案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涉及项目实施区域发生变化的，应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审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调整应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组织对治理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建立治理资金考核奖惩机制，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作为调整完善政策及资金预算的重要参考。

绩效评价包括对决策、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的考核。具体内容包括：决策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情况、资金到位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实现的产出、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完

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等部门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对本地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汇总，报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等部门审核，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执行中按要求组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工作。

地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科学组织项目，合理筹措资金，避免形成隐性债务，要对治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督，如发现资金使用、项目调整等方面重大问题，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如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等，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展专项资金监管工作。

第十四条 治理资金支持工程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第十五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并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治理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

工作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9号）同时废止。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 2910 号建议的答复（生态红线）

http://gi.mnr.gov.cn/202111/t20211112_2703330.html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Home, Organization, Dynamic, Open, Service, Interaction, and Data.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search bar with a dropdown menu set to '标题' (Title) and a search button labeled '检索'. The search results are displayed in a table format with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名称	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2910号建议的答复		
索引号	000019174/2021-00016	主题	建议提案办理回复
发文字号	自然资人议复字〔2021〕109号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
生成日期	2021年07月06日	体裁	其他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王筱虹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立法工作和管理制度的建议》收悉。生态保护红线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管理工作，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立法工作和管理制度，对依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极为必要，您提出的有关

建议我们将在相关立法和政策制定中积极采纳。现结合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草局的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速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我部正在牵头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19年以来，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我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下发了多份文件，初步明确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人为活动管控以及有关矛盾处置规则，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基础。同时，衔接自然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工作，研究起草了《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管控、占用、调整、考核等相关规定，并先后多次征求相关部委、地方的意见建议，拟进一步完善后报国务院。

二、关于“严格把关红线划定方案”

我部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在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基层政府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对划定过程中的突出矛盾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相继制定 10 余份文件，明确矛盾处理规则，严格审核划定方案。一是明确工作原则。坚持强化统筹，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做到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应划尽划，根据自然地理格局和生态功能划定，不预设比例指标；安全优先，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问题导向，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尽量减少新的不必要的矛盾冲突。二是建立联合机制。在国家和省两个层面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 3 部门联合工作机制，做到联合审查、联合报批；组建多领域院士、专家组成的联合技术团队，对重

大技术问题会商研判，努力做到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科学合理。三是严把成果质量。制定下发工作方案、成果提交要求和审核要点等，采用计算机逐图斑比对、实地踏勘、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与地方多轮反复对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各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调整）方案由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三、关于“进一步明确并细化占用红线的审批流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明确：三条控制线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占用的，报国务院审批；对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由省级政府制定具体监管办法。下一步，我部将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生态保护红线占用审批的范围、流程等规定，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制度体系。

四、关于“完善红线信息公开，促进公众参与红线保护”

目前，各省（区、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已上报国务院待批复，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边界、监测评估等信息，鼓励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和监督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支持我部工作！

自然资源部

2021年7月6日

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http://drc.hlj.gov.cn/art/2021/11/16/art_293_35331.html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eilongjiang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 通知

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

发布日期: 2021-11-16 访问次数: 132 来源: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1〕16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能源局：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高耗能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高耗能属性主要由产品性质和工艺特点决定，合理有序的项目建设实施，对健全产业体系、稳定市场供给、促进经济增长具有重要支撑作用。为落实《关于强化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指导各地科学有序做好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有效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经商有关方面，现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标准引领作用

对标国内外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确定高耗能行业能效标杆水平。参考国家现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确定的准入值和限定值，根据行业实际情况、发展预期、生产装置整体能效水平等，统筹考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保持生产供给平稳、便于企业操作实施等因素，科学划定各行业能效基准水平。重点领域范围和标杆水平、基准水平视行业发展和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补充完善和动态调整。

二、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

对拟建、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的存量项目，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坚决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三、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

依据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对需开展技术改造的项目，各地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项目进行淘汰。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于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限制用能。

四、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整合利用已有政策工具，通过阶梯电价、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环保监督执法等手段，加大节能降碳市场调节和督促落实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向节能减排效应显著的

重点项目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落实节能专用装备、技术改造、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企业改造升级步伐，提升行业整体能效水平。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地方要深刻认识、高度重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充分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切实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附件：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http://zrzy.gansu.gov.cn/zrzy/c110607/202111/1890114.shtml>



各市州、甘肃矿区、兰州新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者权益，加强国家出资勘查成果管理，全面、准确掌握矿产资源家底，根据《关于清理国家出资勘查已探明矿产地通知》（国土资厅发〔2000〕32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及权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0〕1018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意见》（甘资规发〔2020〕4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资规发〔2020〕7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以下简称“矿产地”）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界定

（一）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其中“国家出资”是指中央和地方财政用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国有地勘单位用于矿产资源勘查的资金（以往其他经济类型的勘查投入且目前矿业权已灭失的，也视同国家出资处理）；探明矿产地指经地质勘查工作发现的具有工业价值或是有进一步工作价值的地段，具备以下条件：

1. 对矿体分布和埋藏情况有一定的地质调查和必要的工程揭露、控制；
2. 对矿石质量有正规取样化验资料，矿石品位、矿体厚度等指标符合现行矿产工业要求；
3. 矿产地的资源量规模除岩金为 1 吨、砂金为 0.5 吨以上外，其它矿种要达到现行《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小型规模上限的二分之一的标准；
4. 资源量地质控制程度应按照《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执行，包括查明和潜在矿产资源。

（二）国家出资勘查探明有资源量但未达到矿产地认定标准的地段，是指经评审通过有资源量（包括查明矿产资源和潜在矿产资源（GB/T17766-2020））的地段，但资源量未达到“探明矿产地”标准，其他要求与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一致。

（三）国家出资勘查未探获资源量的地段，指经过评审无资源量的地段。

以上三类统称为“矿产地成果”。

二、分级分层管理

（四）矿产地管理按照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矿种权限分级管理。其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部省出让登记矿种（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除外）；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出让登记矿种权限管理矿产地，矿产地原则上为无矿业权设置的地段。

（五）矿产地面积确定原则：

1. 各类财政出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勘查工作区实际工作范围圈定，一般以完成较大比例尺（1:25000 比例尺及以上）的地质、物探、化探等工作范围为准，评审机构或出资部门评审确定；

2. 注销的矿业权由原矿业权范围确定。

（六）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矿产地成果都应及时按照矿产资源评审备案有关要求（甘资规发〔2020〕7号）将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提交评审机构或出资部门评审。

（七）对评审通过的矿产地、有资源量但未达到矿产地标准的地段，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告认定，纳入甘肃省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数据库（以下简称“矿产地数据库”）；经评审无资源量的地段形成国家出资勘查项目清单，直接纳入矿产地数据库。

（八）纳入矿产地数据库的矿产地成果按照矿产地、有资源量但未达到矿产地认定标准的地段、未探获资源量的地段分层管理，作为统计依据。

（九）经公告认定的矿产地成果，地质资料汇交人应严格按照《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9号）和《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规定，及时汇交地质资料。

三、成果处置和使用

（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矿产品供需、矿业权市场配置、资源安全保障等情况，对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成果进行出让、储备等处置。

（十一）国家出资勘查成果未履行矿产地认定程序的，不予出让矿业权。

（十二）对国家出资勘查但未探获资源量的成果，作为各级财政是否再投入勘查资金的依据。

（十三）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地管理权限定期在门户网站发布本地区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统计信息。

（十四）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自然资源权益管理等对矿产地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监督管理

（十五）相关利益方对矿产地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已认定矿产地若存在资料失实、弄虚作假等行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按照相关程序撤销认定结果，所造成后果由资料编制单位自行承担。

（十六）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权益属于国家，各项目承担单位隐瞒不报或擅自向社会泄露信息的，自发现之日起五年内取消承担甘肃省内国家出资的各类勘查、调查项目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矿产地申报材料审查、矿产地数据库建设及信息抽查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每年组织清理矿产地成果资料，并对矿产地数据库有关信息，按不低于入库矿产地总数 10%的比例，以随机方式组织专家进行抽查；发现因信息录入导致错误的，予以纠正；发现资料存在失实及弄虚作假的，依法予以撤销；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五、其他

（十八）省自然资源厅制定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登记、统计、报告等管理工作制度（见附件），并指导监督市（州）、县（市、区）

矿产地管理工作。

（十九）市（州）、县（市、区）矿产地管理工作参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管理工作制度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

国家出资勘查探明矿产地管理工作制度

一、工作流程及责任分工

矿产地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工作流程：矿产地成果资料提交—审核—公示—公告认定—信息发布。

（一）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以下简称“矿保处”）牵头组织矿产地清理、审核、公示公告、登记、统计及信息发布、数据库建设和维护等工作。

（二）矿业权管理处（以下简称“矿业权处”）负责注销矿业权资料移交、矿产地出让等工作。

（三）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基金中心”）负责评审省地勘基金项目中无查明资源量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督促省地勘基金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报送“无资源量财政项目信息表”、资料汇交等工作。

（四）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负责评审省地勘基金项目及地勘单位自有资金勘查成果中形成查明资源量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审查“矿产地信息表”；负责对存在失实及

弄虚作假问题的矿产地资料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撤销建议。

（五）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信息中心”）负责矿产地数据库建设、维护更新，矿产地数据与各类矿产资源数据库的信息关联，矿产地成果资料汇交验收及保管等工作。

（六）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撑单位）开展矿产地成果定期清理，协助开展矿产地数据库信息抽查等工作。

二、矿产地资料提交

（一）财政出资项目

1. 对提交查明资源量的省地勘基金项目及地勘单位在空白区内自有资金勘查成果，由基金中心或出资单位根据《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资规发〔2020〕7号）提交评审中心评审，评审中心将评审结果（包括评审意见书、成果报告、矿产地信息表等）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推送至矿保处。

2. 对未提交查明资源量的省地勘基金项目成果，由基金中心评审，评审结果（包括评审意见书、成果报告、无资源量财政项目信息表等）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推送至矿保处。

3. 对达到矿产地要求的中央地勘基金及其他省级财政出资勘查项目、未提交查明资源量的地勘单位在空白区内自有资金勘查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将评审结果（包括评审意见书、成果报告、矿产地信息表或无资源量财政项目信息表等）报送矿保处。

（二）注销矿业权资料

矿业权处督促矿业权注销申请人填报“矿产地信息表”，矿业权

审批注销后，矿业权处将注销矿业权相关资料及“矿产地信息表”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推送至矿保处；非申请注销矿业权，矿业权审批注销后，矿业权处将注销矿业权相关资料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推送至矿保处，“矿产地信息表”由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撑单位）统一填报。

三、矿产地认定

（一）审核

矿保处在收到矿产地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规范性审核工作：

1. 矿产地范围、矿种、面积、资源量等是否符合矿产地认定标准；
2. 矿产地信息表填写是否完整；
3. 矿产地相关资料是否齐全；
4. 其他需要核对的相关内容。

若未通过规范性审核，矿保处应将有关资料回退资料提交部门修改，直至符合公示要求。

（二）公示公告

对符合要求的矿产地、有资源量但未达到矿产地标准的地段，经分管厅领导签发后，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予以告知性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矿保处将有关异议转交资料提交部门修改，修改后结果按以上程序再次审核公示。

矿产地成果经公示无异议，在甘肃省自然资源厅网站予以公告认定。公告后的矿产地成果由矿保处通过电子政务系统推送至信息中心。

四、矿产地成果管理

（一）矿产地数据库维护与使用

信息中心将公告认定的矿产地成果录入矿产地数据库，更新维护矿产地数据库，并将矿产地数据库、储量数据库、矿业权数据库及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关联，实现各库信息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二）矿产地统计及信息发布

矿保处负责矿产地统计工作，按年度发布全省矿产地统计信息。

（三）资料归档

矿产地成果认定后，地质资料汇交人应及时汇交地质资料，信息中心开展矿产地资料汇交验收工作。

五、监督管理责任落实

（一）复议及诉讼

相关利益方因对矿产地认定结果有异议而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由资料提交部门或出资部门负责，并按照相应规定和程序做出答复和答辩。（二）矿产地成果清理和抽查

矿保处委托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撑单位）每年组织清理矿产地成果资料，并协助对矿产地数据库有关信息，每年按不低于入库矿产地总数 10%的比例，以随机方式组织专家对矿产地信息进行抽查。

（三）问题处理

抽查发现因信息录入导致的错误，由矿保处审核同意后，信息中心对矿产地数据库中相关信息予以修改；发现矿产地资料存在失实及弄虚作假问题、以及资料提交部门或出资部门建议撤销矿产地成果的，由评审中心进行技术审查，提出撤销建议后，矿保处出具撤销文件，

信息中心删除矿产地数据库中相关信息。

（四）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矿保处组织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撑单位）健全矿产地申报材料审查、矿产地数据库信息抽查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信息中心建立矿产地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规程及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机构和信息中心于每年1月底前，向省自然资源厅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情况。

附件 1. 无资源量财政项目信息表

附件 2. 矿产地信息表（固体矿产、地热矿泉水）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

http://lcj.shanxi.gov.cn/zxyw/xxkb/202111/t20211118_3429327.html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山西是全国草原资源重点省份之一。近年来，我省草原保护修复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草原生态系统整体仍较脆弱、基础工作相对薄弱等问题依然突出。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草原保护修复工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依据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及《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全面落实林长制，注重夯实基础，尽快补齐短板，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治理能力，切实加强我省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持续提升草原多重功能，在美丽山西建设中彰显草原功效，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把保护草原生态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强草原资源生态保护修复，促进草原休养生息，提升草原生态功能。

——坚持综合治理。准确把握草原生态系统的内在规律，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系统治理，做到自然恢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统筹，增强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成效。

——坚持科学利用。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坚持在保护中促进发展、在发展中加强保护，统筹规划草原开发利用，科学指导产业绿色发展，促进草原资源永续利用和农牧民增收。

——坚持多方联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中的主导地位，认真落实林长制，加强部门间协调沟通，增强政策的协同性和有效性，形成工作合力。注重运用市场机制，调动社会力量，引导农牧民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积极性。

（三）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基本建立，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3.5% 以上，草原生态状况持续改善，草原质量稳步提升，草原生物多样性丰富。到 2035 年，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定在 75% 左右，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和生产力显著提升，草原在美丽山西建设中的作用更加彰显。到本世纪中叶，退化草原得到全面治理和修复，草畜基本平衡，草原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全面形成。

二、 主要任务

（四）开展草原资源调查与监测评价工作。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基础上，组织开展草原资源专项调查，启动草原监测评价工作，充分利用遥感卫星等数据资源，采取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重点做好草原基况监测、年度动态监测、生态评价监测和应急监测，摸清全省草原基础底数。全面掌握草原的现状分布、健康状态、退化程度、草地等级、综合植被盖度、草原覆盖率等生态状况以及草原生态服务功能情况，建立草原管理基本档案，提升草原科学管理水平，促进草原资源信息数据与自然资源信息数据的有效对接融合，实现自然资源管理“一张图”。健全草原监测评价数据汇交、定期发布和信息共享机制。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省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明确草原功能分区、保护目标和管理措施。各市、县人民政府要依据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草原统计工

作，科学设计草原统计指标，完善统计方法。（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切实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力度。有序推进草原确权登记工作，不断探索草原承包经营方式，强化草原经营管理，明确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流转权，提高草原保护和合理经营水平。严格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把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所需最基本最重要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实施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突出抓好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落实，依法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及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修复区的草原，应划定为禁牧区。对其他区域按要求进行休牧和轮牧，使草原得以休养生息。注重保护草原上野生动植物，维护草原生物的多样性。组织开展草畜平衡示范县、示范乡镇建设，总结推广草畜平衡的经验和模式。（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持续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要求，围绕“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布局，充分发挥草原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抓好“三化”草地的修复治理，重点实施亚高山草甸保护修复、退化草地改良、人工种草、退牧还草和草原保护等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确保治理一片、见效一片、管住一片、用好一片。在严重超载过牧地区，采取禁牧封育、免耕补播、有机旱作、松土施肥、鼠虫害防治等措施，促进草原植被恢复。对于被破坏的草原，要有计划地实施修复治理，对非法占用的草原，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恢复草原植被。在水土条件适宜地区，实施退化草原生态

修复，鼓励和支持人工草地建设，恢复提升草原生产能力。允许各地选择灌溉条件、土壤条件等相对较好的草地，建设乡土草种的繁育基地。（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各市、县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要求，按职责依法实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许可，强化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对国家林草局委托审核审批事项，省林草局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各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征占用草原的全过程监管，跟踪用地落实情况，检查草原植被恢复状况，杜绝化整为零、少批多占、未批先占等违法行为，确保草原生态资源安全。（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大草原资源执法力度。各市、县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大草原行政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非法挤占草原生态空间、乱开滥垦草原、非法采挖捕杀野生动植物破坏草原等违法行为，始终保持打击破坏草原资源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支持和配合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建立健全草原联合执法机制，形成草原资源保护合力。不断完善草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防止以罚代刑、有罪不究、降格处理。加大执法监督力度，规范草原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草原执法责任追究制度，适时开展草原生态保护执法检查。加大对非法开垦、占用草原等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曝光力度，适时开展案情通报和以案释法，切实加强舆情监测和正面引导，进一步营造全民守法、保护草原资源的良好氛围。（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

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推进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具备条件的市、县要按照国家及省级草原自然公园设立的基本条件,编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功能区划和建设布局,研究试点建设实施方案,依法科学开展生态保护、科研监测、生态旅游和文化宣教等活动,重点抓好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力求把草原自然公园打造成具有山西特色的草原生态休闲旅游胜地。(省林草局、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积极构建草原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的要求,建立健全防控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深入搞好普查、定期分析研判,完善应急处置预案,科学布设监测站点,利用现代监测调查技术,构建地面网格化监测与航空航天遥感监测相结合的天空地立体监测平台,提高草原有害生物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水平,做到精准监测、有效预警、防控到位。(省林草局负责)

(十一) 统筹推进林草融合高质量发展。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和系统治理的要求,树立林草融合发展的全局观,坚持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统筹推进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杜绝在亚高山草甸盲目造林、在林带群落中盲目除草、在低地草地盲目植树。要将林草资源管理统一放到大生态中,强化综合治理、整体提升,着力提高林草覆盖率,唱响林草融合高质量发展的主旋律,使三晋大地山更绿、水更清、林更茂、草更丰、发展更绿色、生态更宜居、人民更幸福。(省林草局负责)

（十二）积极推动草原产业绿色发展。科学利用草原资源多重功能，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努力拓宽农牧民增收渠道。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打造一批具有山西特色的草原生态旅游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草种业和草坪产业，建立草种质资源库、资源圃。加强优质乡土草种选育、扩繁、储备和推广利用，不断满足草原生态修复用种需要。完善草品种认定审定制度，加强草种质量监管。加快转变传统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健全完善市场化运行机制，合理利用草原资源，大力发展现代草业，支持草产品加工业发展，做好观赏草的选育培育，做大做强草产业。（省林草局、省文旅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稳妥推进国有草原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合理确定国有草原有偿使用范围。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实行家庭或联户承包经营使用的国有草原，不纳入有偿使用范围，但需要明确使用者保护草原的义务。应签订协议明确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和使用权人，并落实双方权利义务。探索创新国有草原所有者权益的有效实现形式，国有草原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租金、特许经营费、经营收益分红等方式收取有偿使用费，并建立收益分配机制。将有偿使用情况纳入年度国有资产报告。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国有草原，探索适合我省国有草场建设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草原保护修复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确保取得实效。要认真贯彻落实林长制，压实各级政府的主

体责任，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职能和工作任务，加强草原管理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要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多部门统筹协调的推进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把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各市、县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林长制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地方责任。（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要加强草原保护修复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加大对中央财政项目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要建立地方财政对草原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保障机制，加大省级财政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集中优势力量开展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要探索研究建立草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保护的积极性。各市、县人民政府要把草原保护修复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基本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完善补助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创设适合草原特点的金融产品，强化金融支持。积极主动开展草原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鼓励社会资本设立草原保护基金，参与草原保护修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山西银保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科技服务支撑。大力支持草原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创新联盟的技术优势，加强横向合作，开展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问题研究，提升草原保护修复的科技支撑能力。建立完善草原保护修复技术标准体系。加强草原相关学科建设和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畅通人才流动渠道，集中选拔培育一批优秀的草原研究人才，为推动全省草原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充分发挥专业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在政策咨询、信息服务、科技推广、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省

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深入搞好宣传引导。要拓宽宣传思路，加大宣传力度，多种形式并举，凝聚社会共识，注重运用传统主流媒体、现代网络信息、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草原的重要生态、经济、社会和文化功能，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草原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草原的认知度、关注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草原和依法保护草原的浓厚社会氛围。(省、市、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涉矿重大事件】

国务院新闻办：10月份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

<http://www.zgkyb.com/index/news/detail/id/https%253A%252F%252Fmp.zgkyb.com%252Fm%252Fnews%252F51313.html>

记者从国务院新闻办11月15日举行的10月份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10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5%，比上月加快0.4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比上月加快2.8个百分点。

发布会上，10月份PPI涨幅扩大受到关注。国家统计局新闻发言人、国民经济综合统计司司长付凌晖表示，10月份，PPI中的生产资料价格同比上涨17.9%，影响PPI上涨了13.36个百分点，占整个PPI涨幅达到99%。其中，采掘业、原材料工业价格分别上涨了66.5%和25.7%，涨幅明显高于中下游的加工工业和生活资料价格的涨幅。

付凌晖认为，从影响因素看，PPI涨幅扩大主要有两方面的因素：一是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带来的输入性影响。近期，国际能源供求比较紧张，价格持续上涨。10月份，国际能源价格环比上涨了16.1%，影响国内相关的石化行业价格上涨。10月份，PPI中的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同比上涨53%，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价格上涨31.5%。二是国内煤炭、金属部分行业供给偏紧带来的影响。10月份，PPI中的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同比上涨103.7%，钢铁价格上涨39.9%。

付凌晖表示，面对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和国内部分行业供给偏紧的状况，中央高度重视这一问题，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措施，加

大市场保供稳价力度。目前来看，效果也是在逐步显现，主要能源产品供给也在增加，价格情况有所改善。从10月下旬和11月上旬流通领域价格情况来看，煤炭价格环比出现了比较明显的下降。

国家统计局同日发布的数据显示，1-10月，我国生产原煤33亿吨，同比增长4%，比2019年同期增长4.1%，两年平均增长2%；进口煤炭25734万吨，同比增长1.9%。1-10月，我国生产原油16619万吨，同比增长2.5%，比2019年同期增长4.2%，两年平均增长2.1%；进口原油42506万吨，同比下降7.2%。1-10月，我国生产天然气168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4%，比2019年同期增长19.2%，两年平均增长9.2%；进口天然气9907万吨，同比增长22.3%。1-10月，我国生产十种有色金属5376万吨，同比增长7%。

数据还显示，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恢复。1-10月，我国采矿业投资同比增长5%。采矿业下游三大领域投资方面，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4.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7.2%。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钢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

<https://www.chinania.org.cn/html/yaowendongtai/guoneixi nwen/2021/1118/47014.html>

11月16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11月份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研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孟玮出席发布会，介绍发用电和投资项目审批、《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1》、近期出台的政策文件等有关情况，并就媒体关注的粮食供应和储备、煤炭保供稳价、天然气保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落实和后续实施方案、虚拟货币“挖

矿”治理、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营商环境评价、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西部大开发省部联席落实推进工作机制等问题，回答记者提问。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研室副主任、委新闻发言人孟玮表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也是一场硬仗。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共同构成贯穿碳达峰碳中和两个阶段的顶层设计，为各地区、各行业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指明了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将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意见》和《方案》部署要求，抓住“十四五”开局起步关键期，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推动落实顶层设计。按照《意见》和《方案》部门分工，组织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出台分领域分行业实施方案和支撑保障措施，压实部门责任，压茬推进各项工作。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二是扎实推进重点工作。大力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聚焦能源消耗占比较高、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重点行业，加大改造升级力度，提升能源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持续做好虚拟货币“挖矿”全链条治理工作，建立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开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专项检查“回头看”，巩固前期工作成果，坚决制止“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三是强化工作统筹协调。压实地方责任，组织地方从实际出发制定落实举措，加强对各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的审核把关。定期调度和督促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进展情况，研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和考核评

价制度，持续跟进评估政策实施成效。

四是深入研究重大政策。完善能耗双控政策，强化能耗强度约束性指标管控。深化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研究，加快构建科学合理、简明适用、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完善碳市场法规制度，强化对企业、第三方机构的日常监管。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关于“1+N”后续政策体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和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财政金融、碳汇能力、统计核算和督查考核等支撑政策。目前，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实施方案和《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已编制完成，正在按程序报请审议，审议通过后将按程序印发实施。下一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会同各成员单位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行稳致远，不断取得新成效。

自然资源部将优化铁矿开发格局，稳定铁矿供应能力在 3 亿吨左右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7033>

2020 年，我国铁矿原矿产量主要在河北、辽宁、四川、山西、内蒙古等 5 省区，合计占全国比重达 75.7%。11 月 12 日，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司长鞠建华在《矿产资源规划及矿政管理趋势简析》专题报告中指出，自然资源部将优化铁矿开发格局，稳定铁矿供应能力在 3 亿吨左右（品位 62%）。

针对铁矿资源勘查开发规划布局，鞠建华表示：首先将加强国内资源勘查，力争实现找矿突破。围绕 26 个重点成矿区带，开展 1: 5 万矿产地质调查和区域地质调查，解决制约矿产勘查开发的关键地质问题。完善风险勘查市场，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大探矿权投放力度，开展隐伏和深部矿床找矿，实现探明储量较快增长。

其次要优化铁矿开发格局，稳定铁矿供应能力。加快 25 个铁矿资源基地建设和 28 个国家规划矿区勘查开发，构建以大中型矿山为主题的供应格局。确保现有铁矿供应能力稳步提升，积极推进一批资源有保障、区位有优势、产业有基础的铁矿建设项目，保障合理的用矿、用地需求，新增一批优质产能，稳定铁矿石年开采量在 3 亿吨左右（品位 62%）。

最后需优化铁矿资源开发利用结构，切实提高规模集约开发利用水平。加大中小型及以下铁矿整合力度，适度控制千米以下深矿井和小规模低品位铁矿的开发，不再新建 30 万吨/年以下露天铁矿、10 万吨/年以下地下铁矿。积极推进铁矿资源综合利用，合理开发利用铁矿共伴共生资源，减少固废排放。

总之，矿产资源规划需要加强地质调查与勘查，夯实资源基础，提升资源供应能力和质量；优化能源资源供应结构，提高矿业发展质量，提升矿业集约化水平，建设绿色矿山；持续推动矿产资源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矿业开发合作，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合作规则制定，培育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矿业集团。（中国冶金报）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解读

https://www.miit.gov.cn/zwgk/zcjd/art/2021/art_90ee895b

b134432b8b543e34ebd984c0.html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财〔2021〕15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便于理解《指导意见》内容，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就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指导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在2020年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郑重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在2021年4月领导人气候峰会上强调，要坚持绿色发展，大力推进经济、能源、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在2021年11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领导人峰会上指出，要以科技创新为驱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加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近期，党中央、国务院就绿色低碳发展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强调要围绕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深化改革，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2021年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意见》（国发〔2021〕4号），提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1年10月，我国正式公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重点启动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等“碳达峰十大行动”。

工业是创新驱动、产业变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也是我国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的主要领域之一，对全国整

体实现碳达峰具有重要影响，需要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力争率先实现碳达峰。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出台《指导意见》，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内容，有利于引导金融资源通过绿色化的渠道向工业高质量发展汇聚，推动工业稳增长和有效投资，加快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助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对促进我国经济全面绿色转型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制定《指导意见》主要思路是什么？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商业可持续的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路径，加大对工业绿色发展重点方向的金融支持，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保障产业与金融共享绿色发展成果，促进工业文明与自然文明和谐共生。

一是丰富工业绿色发展内涵。《指导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出工业绿色发展是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与工业赋能绿色发展相互促进、深度融合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的重要讲话精神，为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明确了价值导向；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断，为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进生态保护和工业经济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关于“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理念，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工业和信息化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开辟了全新路径。

二是系统谋划重点发展方向。《指导意见》在做好与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衔接的基础上，提出工业绿色发展重点方向和产融合作主要任务，以工业高端化、智能化支撑绿色化，以工业绿色化引领高端化、智能化，通过绿色技术驱动工业经济规模化、系统化转型，使工业发展建立在高效利用资源、严格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基础上，促进绿色低碳转型与经济社会发展协同增效，努力实现科技、产业、金融、资源、生态良性循环。

三是推动金融加大全面支持。发挥多元化、多层次金融体系功能作用，加强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联动，用好现有政策工具与加强金融创新相结合，形成长期稳定投入机制，推动工业全方位、全周期绿色发展：从产业维度，涵盖工业自身的绿色低碳转型、电子与信息通信技术解决方案、赋能一二三产业绿色发展等全方位融合发展；从技术维度，统筹工业碳减排、零碳化、碳捕集、增碳汇等全流程集成创新；从产品维度，考虑能源、原料、制造、流通、消费、共享、回收、再利用等全周期节能减排、降本增效。

三、工业绿色发展重点方向有哪些？

《指导意见》立足当前我国工业绿色发展实际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围绕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消费链以及国际合作 5 个方面，提出工业绿色发展 8 个重点方向，推动工业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绿色转型。

在技术研发创新与应用方面，一是加快绿色核心技术攻关，包括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共性技术研发和减碳、零碳和负碳技术综合性示范。二是支持关键技术产业化，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船舶、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三是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清

洁能源产业融合创新，包括新型储能电池、智能光伏产业等。四是支持绿色低碳装备装置、仪器仪表和控制系统研发创新。

在产业绿色化转型升级方面，一是加快绿色工厂建设和高耗能行业绿色化改造，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和能源、水资源管控中心建设。二是促进绿色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各类载体规划布局、能源资源利用、运行管理等绿色化。三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产品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加快内河与沿海老旧船舶电动化、绿色化更新改造，引导“两高”企业搬迁重组等。

在构建完善绿色供应链方面，一是推动绿色产业链与绿色供应链协同发展，构建供应链绿色管理体系。二是推进采购、制造、包装、运输、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绿色化。三是在汽车、家电、机械等重点行业打造一批绿色供应链，开发推广“五易”绿色产品谱系。四是大力发展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五是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智能+”的回收利用与共享服务新模式。六是加强产品绿色设计与制造一体化、工厂数字化绿色提升等系统解决方案供给。

在促进绿色低碳消费方面，一是开展产品绿色设计，扩大高质量绿色产品有效供给。二是促进绿色低碳产品消费，建立电商平台绿色低碳产品销售激励约束机制。三是加快发展面向冰雪运动、海洋休闲、郊野经济等场景的设施装备产业。四是推动高清视频、新型显示等技术突破，拓展数字绿色消费场景。五是发展具有文化传承意义和资源盘活效益的传统技法工艺，推广生物质取材产品，支持苗绣、桑蚕丝绸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示范。

在推进绿色国际合作方面，不断提升中国工业绿色发展影响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世界可持续发展。一是制定重点行业碳达

峰目标任务及路线图，支持智能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鼓励建设中外合作绿色工业园区，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成果在国内转化落地。三是共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绿色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推动我国新型绿色技术装备“走出去”和标准国际化。四是推动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相互融合、市场互联互通，吸引境外资金参与我国工业绿色发展。五是支持开展“一带一路”低碳投资。

四、如何构建完善工业绿色发展领域的产融合作基础？

《指导意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从标准体系、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三方面完善产融合作基础。

一是建立健全碳核算和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推动绿色金融快速健康发展。一方面，构建工业企业碳核算方法、算法和数据库体系，率先对绿色化改造重点行业、绿色工业园区、先进制造业集群等进行碳核算，助力金融机构识别绿色项目、绿色企业，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工业绿色发展的能力。另一方面，规范统一绿色金融标准，完善绿色债券等评估认证标准，推动国内外绿色金融标准相互融合、市场互联互通，增强金融机构、境外资金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的动力。

二是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引导金融体系有效支持工业绿色发展。一方面，建立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完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涉及工业绿色发展的分类，促进信息充分共享，引导金融机构针对性提供资金支持。另一方面，探索建立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平台，推动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和相关上市公司强制披露环境信息，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将 ESG 因素纳入企业信用评级，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实现产融信息对称。

三是加强产融合作平台建设，促进产融双方精准高效对接。将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为金融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的重要载体，增设“工业绿色发展”专区。推动建立跨部门、多维度、高价值绿色数据对接机制，整合企业排放信息等“非财务”数据，对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探索构建系统直连、算法自建、模型优选、智能对接、资金直达的平台生态，推动金融资源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提高平台服务质效。

五、《指导意见》提出了哪些关键性的金融政策举措？

《指导意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围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绿色金融创新、金融科技、改革创新试点等多个方面出实招、出硬招，提出一系列有突破、可操作的有效举措。

一是加大优惠信贷支持力度。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扩大绿色信贷投放，合理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信贷管理政策，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通过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引导信贷资源配置，积极发展绿色信贷、能效信贷，推动“两高”项目绿色化改造，对工业绿色发展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二是提高直接融资便利度。研究有序扩大绿色债券发行规模，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中长期绿色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降低融资费用。依托科创属性评价，研究建立绿色科创企业培育引导机制，支持“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鼓励推广《“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GIP），发展跨境绿色低碳投融资。

三是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在绿色低碳园区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基础设施 REITs）试点。鼓励金融机构

开发针对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绿色建材与新能源汽车生产应用、老旧船舶电动化改造、绿色设计产品推广等方面的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气候友好型金融产品，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碳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碳金融服务。

四是开发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综合利用并购贷款、资产管理等一揽子金融工具，支持产能有序转移、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等。积极探索发展专业化的政府性绿色融资担保业务，促进投资、信贷、担保等业务协同。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加快新产品市场化应用。

五是提高绿色保险服务水平。鼓励保险机构结合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和环境风险变化情况，科学厘定保险费率，提高保险理赔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强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企业投保环保技术装备保险、绿色科技保险、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产品。鼓励将保险资金投向绿色企业和项目。利用智能网联等新技术提供基于行为数据的保险（UBI）等金融解决方案，引导绿色低碳的生产消费行为。

六是加快发展绿色投资基金。做强做优现有绿色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国家级基金加大对工业绿色发展重点领域的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工业绿色发展基金，推动绿色产业合理布局。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向绿色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领域。

七是发挥金融科技支撑作用。加快金融科技应用，对工业企业、项目进行绿色数字画像和自动化评估，提升个性化服务能力。根据产业链数字图谱和重点行业碳达峰路线图，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以绿

色低碳效益明显的产业链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核心，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探索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新场景、新应用，开展碳核算、碳足迹认证业务等。

八是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推动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率先开展碳核算和绿色金融标准先行先试工作。适时扩大试验试点范围，将工业绿色发展较好地区优先打造成绿色金融示范区。支持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和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立工业绿色发展项目库，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工业绿色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产融合作试点城市积极申报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六、《指导意见》在哪些方面体现工业赋能经济社会绿色发展的功能？

工业绿色发展覆盖国民经济行业 3 个门类 41 个工业大类，既包括工业自身的绿色低碳转型，也包括为所有行业提供绿色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建设、资源循环等所需装备和技术的制造业。通俗起见，按以下分类列举《指导意见》中明确的工业赋能领域重点支持方向。

一是“减量化”。主要是能源资源消耗和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的总体减量化。比如：利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新型工业化治理能力，优化产能布局与资源配置，提升产品一致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推行共享制造和按需生产，以最小资源环境代价精准适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引导适度消费、有效消费、低碳消费。

二是“循环化”。主要对无法减量化的资源，提高循环与综合利用效率。比如：推广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设备，促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针对汽车、纺织、家电等产品的生产消费、周转更新、回收处理与再利用，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智能+”的回收利用与共享服务新模式；鼓励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企业

积极参与矿山修复，加快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等搁浅资产，丰富工业的文化、旅游、教育、科普、“双创”等功能，健全生态循环价值链。

三是“洁净化”。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及其他产业绿色发展方面，推动相关装备技术和解决方案积极发挥作用。比如：支持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航空器、绿色船舶、绿色建材、绿色农机、新能源动力、高效储能等技术产业化发展；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清洁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新型储能电池和智能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对工业企业开展全要素、全流程绿色化及智能化改造。

四是“无害化”。主要对目前技术难以净化处理、不得不排出的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理。比如：采用有害物质替代与减量化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推动水、气、固体污染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研发推广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扩大封存规模。

五是“绿色化”。主要发挥工业在增碳汇、减碳排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对冲工业碳排放影响。比如：推进农林渔碳增汇等模式的技术设施研发；在国土绿化、生态修复、海绵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等领域提升装备化、智能化供给水平；推动超高清视频、新型显示等技术突破，拓展数字绿色消费场景，或加快发展面向冰雪运动、海洋休闲、郊野经济等场景的设施装备产业，引导绿色生活，间接减少碳排放。

七、如何推动《指导意见》落到实处？

《指导意见》以政府推动、市场导向、创新驱动、系统发展等为原则，推动产业政策与金融政策协同，突出市场主体作用，完善配套保障措施，构建互利共赢的产融合作生态。

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共同推动完善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的财税、政府采购、绩效考核等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研究提出本地区实施方案，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工作统筹和动态跟踪，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对取得明显实效的地方、金融机构和企业给予表扬激励。

二是加强能力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机构获取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信息提供便利。鼓励各地发展工业绿色低碳研究评价第三方机构，支撑金融机构更好地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率先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探索推进相关专业学科与产业学院建设，加强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培养，强化产融合作人才保障。

三是凝聚发展共识。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倡导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全社会对工业绿色发展的认可度。推行低碳主义、节俭主义，塑造和引导绿色消费新风尚，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积极开展绿色工业、绿色产品和绿色金融科普宣传，营造绿色金融发展良好氛围，不断开拓金融支持工业绿色发展的新局面。

地勘基金整体实现投资盈余

http://lr.hainan.gov.cn/ywdt_312/hydt/202111/t20211118_3094432.html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自然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近日印发的《全国地质勘查基金情况通报（2021）》显示，截至2020年年底，中央和省级地勘基金实现投资盈余183.6亿元，地勘基金成果处置仍有很大空间。

截至2020年年底，中央和省级地勘基金累计实施矿产勘查项目10559个，累计发现矿产地2203处，找矿成功率达20.9%；累计处置项目成果491宗，中央和省级地勘基金实现财政收益869.36亿元，相较总投入的685.76亿元，整体实现投资盈余。

2020年，全国省级地勘基金总投入29.79亿元，较2019年增加6.14亿元。其中，矿产勘查投入22.51亿元，较2019年增加7.34亿元，同比增长48.4%。实施矿产勘查项目439个，新发现矿产地135处。其中，山西省孝义市申家庄勘查区铝土矿勘查取得重大成果，单矿体估算资源量达1.7亿吨，达到大型矿产地规模；江西省新增超大型矿床3处；青海省都兰县那更康切尔沟银多金属矿普查累计探获银资源量5070吨，属超大型银矿床。

2020年，地勘基金运行呈现3个特点：一是矿产勘查投资方式以全额为主。2020年，全国省级地勘基金新增合作项目5个，仅占全部新增项目数的0.7%；合作项目投资资金1.31亿元，仅占全部投资资金的4.4%。省级地勘基金项目绝大部分以全额投资为主，仅个别省份以已设探矿权进行合作勘查。二是地勘基金仍是财政资金投入矿产资源风险勘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全国省级地勘基金矿产勘查投入占全国矿产勘查总投入的27.3%和全国财政矿产勘查投入的51.6%。三是地勘基金项目投向多元化发展。省级地勘基金兼顾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勘查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加大了对清洁能源、新能源、“三稀”（稀土、稀有和稀散资源）、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基础科学研究的投入力度。

《中国矿业 50 指数研究报告》发布 我国首次构建综合反映资本市场对矿业关注度的矿业金融指数

<https://www.chinania.org.cn/html/yaowendongtai/guoneixi nwen/2021/1117/47003.html>

11月10日，在中国矿业金融高层研讨会上，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发布了《中国矿业 50 指数研究报告》，首次构建了反映资本市场对矿业关注度、投资意愿和变化趋势的矿业金融综合指数。

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国际矿业研究中心矿业金融研究所有关专家介绍，随着中国金融改革和对外开放速度加快，矿业指数体系也在逐步形成。为探索金融支持矿业发展的利益机制与便利通道，促进矿业金融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以综合指数引导金融支持矿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地质调查局与中国银河证券共同开展了中国矿业 50 指数研究。中国矿业 50 指数建立了一整套符合中国矿业结构特征和发展趋势的矿业金融指数理论和技术方法体系。根据中国新发展阶段对矿种需求结构的变化，研究团队以金融视角构建矿种分类体系，突出新能源核心矿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所需矿产的地位和作用，确定了 8 个一类指标和 37 个二类指标。以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涉矿、有在产矿山的上市公司为样本空间，综合考量矿业上市公司涉矿业务规模、国际化程度、代表性、成长性和市值等方面因素，遴选出 50 家龙头矿业上市公司（除油气），其中包括能源上市公司 7 家、黑色金属 6 家、有色金属 5 家、贵金属 4 家、重要非金属 3 家、新能源核心矿产 7 家、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 15 家和农业矿产 3 家。应用国际通用的派氏加权

指数编制方法，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编制了中国矿业 50 指数。

中国矿业 50 指数的测算和分析，揭示了 2020 年以来我国矿业行业整体走势。研究表明，指数走势与国内外重大涉矿政策调整和突发事件具有一定相关性，与资本市场关注程度、矿产品价格走势相吻合，较好地反映了矿产品价格上涨给矿业企业带来的利润增长预期，并精准地反映了 2020 年以来受疫情影响下全球金融大变局对矿业的影响。

透过中国矿业 50 指数，可以清晰地看出中国矿业资本市场总体运行情况，全面呈现我国矿业发展态势，准确反映资本市场对中国矿业上市公司的关注度、投资意愿及变化趋势，并在一定程度上体现我国矿业形势特别是景气程度。

中国矿业金融高层研讨会与会嘉宾认为，中国矿业 50 指数具有代表性、体现前瞻性、彰显全球性，入选公司基本上代表了中国矿业整体发展水平，样本股选取上体现了未来能源资源发展方向。中国矿业 50 指数的发布，将填补矿业综合指数的缺失短板，有利于推进金融手段支持矿业发展，促进矿业与金融的行业融合。同时，中国矿业 50 指数有望起到矿业全行业的“晴雨表”和“风向标”的作用，为政府部门宏观决策、优化资源配置提供参考。从长远看，有利于引导资本市场关注、培育矿业企业，提高中国矿业企业综合实力与竞争力，促进中国矿业高质量发展。

头部磷酸铁锂企业多布局磷矿资源 未来大幅扩产成本优势明显

<https://news.ccmn.cn/news/ZX018/202111/b4f71ff696e14750a3511bf58599b74d.html>

随着磷酸铁锂市场订单大幅增加，磷酸铁需求也相应提涨，由于磷酸铁中磷酸成本占比较高（40%左右），叠加近期因双碳政策黄磷产能限制，磷酸价格大涨原因，布局磷资源对铁锂企业越发重要。今年以来，越来越多的磷酸铁锂企业通过合资、入股等方式绑定上游磷矿资源。

如：9月23日，江西升华母公司富临精工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磷矿企业）经友好协商，在锂电材料产业上游原材料产能布局及产业投资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上游磷矿、磷源等方面进行资本合作；共同出资建设磷酸二氢锂生产项目；开展磷酸铁锂前驱体磷酸铁、净化磷酸、磷酸盐的合作。

常州锂源（原贝特瑞）拟与磷矿企业新洋丰签署《关于磷酸铁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共同投资2亿元在湖北荆门市成立合资公司湖北丰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丰锂），目的在于投资建设5万吨/年磷酸铁项目。

此外天赐材料与三宁矿业合资建设30万吨磷酸铁项目，多氟多绑定云天化，铜陵纳源绑定六国化工，圣钒科技母公司华友钴业在湖北宜昌合作投资磷矿采选、磷化工、湿法磷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一体化建设，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50万吨/年磷酸铁锂及相关配套项目等。

磷酸成本在磷酸铁中占比较大，据SMM统计有磷源铁源优势企业基本比无原料企业成本低20%，如铜陵纳源母公司安纳达自有铁源并绑定磷源，铜陵纳源与其他企业售价差异较小，利润空间较大。仅有磷源优势企业成本降幅也相对较高，长期成本优势明显。无原料企业成本较高，目前的利润空间收窄，竞争力低。

综合来看，有磷源铁源企业或磷化工企业成本优势明显，利润空间较大，在未来磷酸铁产能大幅扩张时竞争力较强。而仅有铁源优势及无原料优势企业则在成本竞争力较弱。未来头部企业将会同时拥有磷源铁源，市占率进一步提高，而其他企业则将逐步淘汰。

两家上市公司联手建项目，这个矿将成为投资新机遇

http://news.sohu.com/a/500106423_121123911

11月7日，华友钴业和兴发集团分别发布公告称，二者已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将围绕新能源锂电材料全产业链进行合作，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湖北宜昌合作投资磷矿采选、磷化工、湿法磷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材料的一体化产业，建设50万吨/年磷酸铁、50万吨/年磷酸铁锂及相关配套项目。



为何是这两家企业合作？

兴发集团在公告中称，公司作为国内排名前列的精细磷化工企业，磷矿石资源储备丰富，精制磷酸制备工艺成熟，生产磷酸铁所需精制磷酸、双氧水、液氨等原材料均已自身配套，铁原料可就近采购，公

司布局新能源锂电产业具备天然的原材料配套优势。

而另一方面，公告显示，华友钴业主营业务为锂电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销售，经过近 20 年发展，已成为全球新能源锂电材料行业一体化经营的龙头企业，具有领先的成本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产业链优势。

兴发集团优势在上游，华友钴业优势在下游，二者合作，无疑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

磷是锂电产业投资新趋势？

华友钴业和兴发集团并不是近来唯一布局磷矿的企业。

就在不久前的 10 月 12 日，宁德时代刚刚宣布在宜昌投资建设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具备废旧电池材料回收、磷酸铁锂及三元前驱体、磷酸铁锂、钴酸锂及三元正极材料、石墨、磷酸等集约化、规模化的生产基地，目标直指磷酸铁锂电池所需求的原料——磷酸。

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池需求也一路高涨，锂电材料价格随之水涨船高，带来的利润十分可观，引得相关企业纷纷投资。多数企业在原材料上的投资集中于锂精矿上，但磷矿的需求其实也不容小觑。

目前市场上最常用的锂电池，一种是三元锂电池，一种就是磷酸铁锂电池。据宁德时代 2020 年年报显示，三元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在乘用车上，而磷酸铁锂电池的主要应用领域则在乘用车、商用车和储能系统上。也就是说，磷酸铁锂电池的应用场景更为广泛。

除此之外，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数据显示，国内磷酸铁锂电池产量已连续三个月高于三元电池。9 月我国磷酸铁锂电池

产销量、装车量均超过三元电池，其中三元电池产量 9.6GWh，占动力电池总产量的 41.6%，同比增长 102.6%，环比增长 15.1%；磷酸铁锂电池产量 13.5GWh，占动力电池总产量的 58.3%，同比增长 252.0%，环比增长 21.9%。

从数据上可以看出，磷酸铁锂电池已经成为动力电池产业的重要增长点，而磷矿是磷酸铁锂电池必不可少的重要原材料。

磷矿的投资前景如何？

磷矿作为一种重要的非金属矿产，其最传统的用途在于制取磷肥，这一用途约占磷矿总用量的 71%。除此之外，磷矿还在化工、医药、食品等部门拥有广泛的用途。

为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2015 年，国家农业部下发了《到 2020 年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推动肥料利用率的提高。据人民日报报道，到 2021 年 1 月，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已实现预期目标。

可以看出，磷矿在制取化肥上的需求已经达到高位，而磷酸铁锂电池的兴起为磷矿的需求带来了新的增长点。但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化肥施用对粮食增长有重要贡献，其需求仍然十分旺盛。

2021 年前三季度，由于磷矿和磷化工产品价格走高，磷化工企业盈利显著。其中，兴发集团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达 24.88 亿元，同比增长 592.24%；云天化归母净利润达 28.4 亿元，同比增长 2583%。

今年钴矿指数累计涨幅超 60%，奇葩的元素钴为什么那么少？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11/ebe2b2466a8f40678f52c91eda42b993.html>

钴是个很奇葩的元素，首先说它的颜色，它的金属色平常，但是氢氧化钴是粉红的，你以为它是粉红的吧，古人拿它来染色，景泰蓝就是钴给染成的蓝色。

钴的奇葩在于它的用途，现在都以为它是用来做电池的，其实它是用来做心脏支架的，研究医疗器械的都懂，你以为它是用来救人的，其实它是超级灭世杀器，你去百度一下钴弹。上个世纪为啥钴价涨到天上，除了扎伊尔(当时的刚果金)混乱，还有前苏联一直在囤积做武器。

钴还有个奇葩的地方，它居然是唯一一种存在于维生素中的金属元素， $C_6H_8CoN_{14}O_{14}P$ ，维生素 B12，称钴胺酸。

钴最奇葩的是，它在化学周期表中排名 27，排名 26 的是初中化学再垃圾的你也记得很清楚的铁。既然铁这么多，怎么隔壁邻居钴就这么少呢？

钴少，倒霉就倒霉在它和铁是邻居。为啥呢？因为恒星聚变产生各种元素到铁为止停止了。再往后的元素大多是超新星爆发、中子星碰撞等更高能量过程的产物，但是你也会说，那么铅啊、汞啊后面原子量大的元素也有丰度高的呀。这就又和钴的一个倒霉属性相关了。

要知道，所谓元素核聚变，是由几个原子核合成一个原子核。合成出来的原子量小，就释放能量，如果合成出来的原子量更大了，就需要吸收能量。恒星核聚变阶段，是需要能量的，所以那些释放能量大的聚变过程占据主导地位，比如氢聚变成氦，再聚变成碳、硅、铁。等到超新星爆发过程，能量富裕了，那些吸收能量的聚变就摇头晃脑占据舞台了，比如铅。可是钴这货，它的聚变是释放能量的，释放的又不多，也不知道这是不是恒星聚变到铁为止的原因。估计可能也有

少量往钴聚变，结果释放的能量少得不管用，恒星心想算了，我还是爆掉算了。等到超新星爆发，钴这释放能量的聚变更没市场了。

拿科学术语来讲，就是说钴的聚变是需要极大的压力和环境的，再大的恒星也制造不了。然而一旦出现这种环境的时候，它由于释能的属性，又不屑于生成。也不知道钴的这个处于临界点的原子地位是不是和其现在不可替代的电子属性相关。

如果把钴比做人的话，就是那种能力很强又很清高的人。这种人，当然少。这种人，往往有价无市，众人仰望不敢亲近，想放弃又不能，和现在钴的工业地位如出一辙。

今年以来，钴矿指数累计涨幅超过 60%，大幅跑赢大盘。11 月、12 月是动力电池旺季，对钴板块迎来利好。

数据统计，A 股市场钴矿板块市值近 6600 亿元。洛阳钼业、华友钴业市值超过 1200 亿元，中国中冶超过 860 亿元。

其中，洛阳钼业是全球第二大钴生产商，钴产品为氢氧化钴，销售于国际市场。

华友钴业是中国最大的钴产品供应商，产能规模位居世界前列。主要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业**务，公司现有钴 3.9 万金属吨产能。

银隆新能源变成格力钛，瞄准政策，放大钛酸锂的优势！

<https://news.ccmn.cn/news/ZX018/202111/09524d9d307a4b0e94273f5b07729b75.html>

格力电器通过竞拍方式收购银隆之后，近日正式将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格力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从名字的变化可以看出格力给银隆的未来定下了发展“钛”的方向，“银隆钛”也将正式变为“格力钛”，并且银隆这一品牌大概率也将变为格力。今天下午，原银隆新能源的官网已经变为正在维护中，从页面的宣传图来看，储能系统已经打上了格力的 logo，而车辆仍然为银隆原标识，只是车辆铭牌变为格力。

瞄准政策，放大钛酸锂的优势

现阶段银隆最拿手也最有前景的就是钛酸锂，而从近期国家的政策方向来看，钛酸锂的应用范围也是与国家政策方向相吻合的。

在储能领域，近期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累计装机规模 30GW 以上。这意味着“十四五”期间，我国新建的新型储能规模将达到 26GW 以上，对应市场空间近千亿元。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除了此前一直被重视的纯电动汽车之外，氢燃料电池车也被频繁提及。最新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出，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顺利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要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是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储能产业和氢能将进入高速发展期。

作为一家创新型企业，银隆早已通过新能源造车与储能的自主技术创新和应用研究，锻造行业领先的科技实力。今年7月份，银隆高安全大倍率储能系统关键技术，被鉴定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创新显著，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促进储能领域的安全稳定发展有着显著作用，具有重大的推广应用价值。

在钛酸锂电池在新能源汽车的应用上，银隆也有着巨大优势。据电车汇统计，从2017年至今，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上共有290款车型搭载钛酸锂电池，其中银隆配套的就有266款，全部为客车。

并且在今年以来，银隆还申报了多款氢燃料电池车，其动力电池就是钛酸锂。银隆将其称为氢钛动力总成技术，由“氢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钛酸锂动力电池组”组成，集成了氢燃料电池的高能量转化效率与钛酸锂电池的高功率、高安全、长寿命的优势，二者优势互补，具有续航里程高、动力强劲、环境适应性强、运行噪音低、排放零污染、运行高安全等优势。

格力钛的未来

虽然格力已经收购了银隆，但是针对银隆下一步的规划，目前并未有明确消息，不过从更名为格力钛这一操作来看，格力此次入主银隆似乎意不在造车，而在储能领域。

此前格力在竞拍银隆的公告中明确指出，此次交易是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拓展多元化业务的举措。“未来将与银隆新能源发挥协同效应，在公司治理、市场拓展等领域赋能银隆，同时借助银隆技术以及产能，推动格力储能产品在各板块上的运用。”

并且格力电器在公告中着重强调的就是银隆新能源储能板块。公告称，银隆新能源研发的钛酸锂电池系列产品，具有高安全、大倍率、

快充放、耐宽温、长寿命等特性，可覆盖全储能应用场景，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以及工商业园区、通讯基站、电网调频、轨道交通、船舶岸电、家庭住宅、军事科研等储能领域，在高寒、高海拔等恶劣工况下以及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下具有独特优势。

据格力电器介绍，我国最大的风光储输示范工程——张北风光储输示范工程使用的是银隆钛酸锂储能系统；中科院大同分所采用钛酸锂储能系统作为智慧储能系统平台重要组成部分，致力于经济节能型绿色园区的研究；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核心珠海横琴新区热电厂能源项目、内蒙古乌拉特发电厂辅助电网调频项目也均采用了银隆钛酸锂储能系统。而在未来，这些都将变为格力钛，并且还将在格力电器的支持下进一步扩展。

内蒙古：到 2025 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 75%以下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6&id=37049>

11月11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的《自治区“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提出，到2025年，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75%以下，煤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降低到305克标准煤/千瓦时，非化石能源装机占比力争达到45%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18%。

《规划》指出，通过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兼顾发展天然气、推动新能源加快发展、推进储能、氢能开发利用来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严控新上煤电项目，加快推进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着力提升煤

电机组调峰能力，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并网的自备电厂必须承担电网安全调峰和清洁能源消纳责任。严格落实国家煤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产业政策，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单机 5 万千瓦级及以下纯凝煤发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10 万千瓦级及以下纯凝煤发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 20 万千瓦级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纯凝煤发电机组，原则上 2023 年底前全部退出。

全面实施散煤综合治理，推进燃煤锅炉、民用散煤电能替代。围绕化工、钢铁、火电、冶金、煤炭开采等余热资源富集行业，开展余热发电、余热供暖，提高系统综合能效，减少煤炭消费。到 2025 年，全区煤炭消费比重降至 75% 以下。

同时要深挖存量煤电节能降碳潜力，鼓励火电企业对标行业 5A 级能效机组开展节能技改。推广亚临界机组提升参数改造、凝汽器真空保持节能系统、冷却塔用离心式高效喷溅装置、富氧燃烧点火稳燃节油等先进技术。鼓励研发和引进先进褐煤干燥系统及方法，探索褐煤干燥提质过程中水分高效回收利用技术，深挖褐煤机组节能降碳潜力。鼓励有条件的纯凝发电机组改造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全区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力争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供电煤耗力争低于 310 克标准煤/千瓦时，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占全区火电装机比重力争达到 70%。

《规划》同时提到，内蒙古经济社会尚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碳排放仍将呈增长趋势。且全区钢铁、建材、化工等六大高耗能行业碳排放占全区排放总量高达 80%；能源结构“一煤独大”问题突出，煤炭消费占比高出全国 25.2 个百分点，导致单位能源（吨标煤）消费碳排放高达 2.29 吨。产业和能源结构短期内难有较大转变，高能耗、高碳化发展路径依赖明显，控温降碳面临较大结构性压

力。（中国煤炭资源网）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行政复议职责调整的通告

http://ghzrzyj.cq.gov.cn/zwx_186/tzgg/202111/t20211117_9983533.html

为贯彻落实中央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根据《重庆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和《重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级行政复议职责的通知》（渝委编委〔2021〕26号），现就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行政复议职责调整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2021年8月1日起，市局不再受理各区县（自治县，含两江新区，高新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复议案件。

二、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两江新区、涪陵区、长寿区、江津区、合川区、永川区、南川区、綦江区、大足区、璧山区、铜梁区、潼南区、荣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复议案件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审理。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通信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大道96号土星B2栋，联系电话：023-60390746。

三、其他区县（自治县，含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行政复议案件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审理。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1月15日

《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总体方案》印发 川渝七区县共同探索绿色一体化制度创新

http://www.cq.gov.cn/ywdt/jrzq/202111/t20211115_9972017.html

11月14日，市发展改革委发布消息称，《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由川渝两省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是今年首批印发的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区域发展功能平台方案之一。该《方案》规划范围涉及重庆梁平、长寿、垫江和四川广安邻水、达州达川、大竹、开江等地。

目标

到2035年，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样板地

《方案》明确了示范带建设的发展目标，并提出了“两步走”的实现路径。

到2025年，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绿色空间基本构建，绿色环境更趋优化，绿色产业体系初步建成，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深度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的绿色发展格局。

到2035年，绿色空间更加优化，绿色制度更加健全，绿色产业体系趋于成熟，国家级休闲旅游胜地全面建成，城乡人居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城乡融合发展全面实现，成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样板地。

意义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川东北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方案》出台，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深入实施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和四川“一千多支”区域发展战略，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

该负责人介绍，建设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意义重大。首先，有利于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生态绿色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

同时，有利于推动川东北渝东北地区一体化发展，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作配套、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加速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此外，还有利于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为跨省毗邻地区探索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创新提供经验。为让《方案》落实到位，重庆和四川将共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要素保障和督促考核。

定位

绿色一体化制度试验田、生态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示范区

据此，《方案》对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提出了三点定位，即绿色一体化制度试验田、生态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示范区。

建“试验田”，要探索促进绿色一体化发展的制度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制度创新成果，为跨省毗邻地区绿色制度创新提供

经验，示范引领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绿色发展。

建“试验区”，要共同培育精品民宿、森林康养、观光体验、绿色农业、山地运动等生态产业，适度发展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消费品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价值链、产业链，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建“示范区”，要积极构建绿色田园、古朴乡村、现代城镇和谐共生的空间格局，加快构建现代、便捷、绿色、安全的基础设施体系，努力构建多层次、跨区域、高水平的公共服务网络，探索实践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与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的新路子。

布局

形成“一廊两片多组团”区域发展新格局

根据目标和定位，《方案》提出，要推动形成“一廊两片多组团”区域发展新格局。

“一廊”，即明月山山脉绿色发展廊道。重点发展森林康养、自然体验、精品民宿等产业，共同创响明月山休闲度假旅游品牌，创建全国知名旅游目的地。

“两片”，即明月山东西两侧毗邻的平坝区域。重点发展现代高科技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绿色农产品加工业等，推动农村三次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多组团”，即明月山区县联动发展的功能组团。要加快集聚高端要素资源，引导三峡库区及其他生态功能区人口向组团集中，主动承接东部地区和重庆主城都市区产业转移，联动发展绿色制造业，形成层次丰富、功能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增强绿色一体化发展动能。

任务

从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等五个方面发力

《方案》明确，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有五大主要任务。

一是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共同实施明月山区域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有效发挥森林、湿地、土壤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二是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做优做强绿色农业，共建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优质粮油保障基地、农副产品保供基地。发展壮大绿色制造业，发展旅游与康养休闲、自然体验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打造全国知名的明月山文体旅品牌，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

三是打造舒适宜居生活环境。优化城市功能布局，构建环城生态屏障，共建明月山森林城镇群。协同增加多层次、高水平的教育、医疗、养老、文化等公共服务资源供给。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巴蜀·宜居乡村”示范片。

四是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共同谋划推进一批铁路、高速公路、快速物流通道建设。加强水资源配置，谋划建设一批大中型水库。协同推进 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成渝地区工业互联网一体化发展先行区。依托梁平机场发展通用航空，搭建明月山通航运输网络。

五是创新绿色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立统一编制、共同实施的规划管理体制，推进各级各类规划成果统筹衔接。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建立跨区域生态环境和污染源检测监控“一平台”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立项目跨区域一体化管理服务机制，统筹

招商引资政策。组建跨区域联合开发平台，实现跨区域重点旅游资源一体化开发。

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具备四大发展优势

目前，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具备哪些发展优势？记者从市发展改革委获悉，该示范带具备区位、生态本底、绿色产业和合作交流 4 个方面的优势。

区位

该示范带毗邻重庆中心城区，是川渝东出北上的重要通道，是三峡库区绿色发展的纵深和经济腹地，已初步构建至成渝双核及周边城市 2 小时交通圈，多式并联的立体交通格局初步形成。

生态本底

示范带区域内森林覆盖率达 42%，常年空气优良天数 330 天以上，是重要的亚热带生物资源基因库；也是长江一级支流龙溪河、御临河和渠江支流明月江等河流的发源地，属于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产业基础

示范带区域内有 1 个国家级经开区、7 个省级高新区（经开区），拥有国家 4A 级景区 12 个、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国家级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69 项。

合作交流

示范带各区县之间合作交流紧密。据了解，目前梁平、长寿、垫江和四川广安邻水、达州达川、大竹、开江 7 个区县建立了党政联席会议、分管副区（县）长协调会议、联合办公室、专项办公室四级工作体系。并在市场监管、商务、公安、人社、供销、住房公积金、司

法、环保、农业、水务等多个行业领域深入对接。

【国际矿业要闻】

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达成决议文件

https://www.mee.gov.cn/ywdt/hjywnews/202111/t20211115_960220.shtml

（来源：生态环境部）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26）13日在英国格拉斯哥闭幕。大会达成决议文件，就《巴黎协定》实施细则达成共识。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表示，与会各方迈出了重要的步伐，但还“不够”，他呼吁发达国家兑现每年提供1000亿美元帮助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挑战的承诺。

中方与各方积极沟通 贡献中国智慧

中方代表表示，中国代表团在本届大会上以建设性的态度与有关各方积极沟通磋商，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发挥了负责任大国作用。

国际黄金价格创5个月来新高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ysc/kcpjg/202111/t20211115_8135351.htm

（来源：自然资源部）

上周五（11月12日），国际黄金价格继续上涨，创5个月来新高。

西德克萨斯中油（WTI）收于 80.79 美元/桶，下跌 0.98%。布伦特（Brent）原油收于 81.95 美元/桶，下跌 0.71%。

铀（U308）收于 47.5 美元/磅，上涨 1.39%。

62%品位铁矿粉收于 93 美元/吨，上涨 2.76%。58%品位铁矿粉收于 63.95 美元/吨，下跌 6.51%。

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铜现货价格收于 9841 美元/吨，上涨 0.31%。铝 2698.04 美元/吨，上涨 1.54%。铅 2389 美元/吨，下跌 0.31%。锌 3277.25 美元/吨，下跌 0.48%。镍 20134 美元/吨，上涨 1.26%。锡 39100 美元/吨，上涨 0.33%。

纽约商品交易所黄金价格收于 1868.5 美元/盎司，上涨 0.25%。银 25.35 美元/盎司，上涨 0.18%。铂 1089.2 美元/盎司，下跌 0.48%。钯 2117.7 美元/盎司，上涨 2.67%。

彭博：2030 年储能将增长 20 倍

http://geoglobal.mnr.gov.cn/zx/kydt/zhyw/202111/t20211119_8141119.htm

（来源：自然资源部）

据 Mining.com 网站报道，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 BloombergNEF）最近预测认为，到 2030 年底，全球储能能力将累计达到 358 吉瓦/1028 吉瓦时，是 2020 年底 17 吉瓦/34 吉瓦时的 20 多倍。

这家市场研究公司认为，固定储能爆发将需要 2620 多亿美元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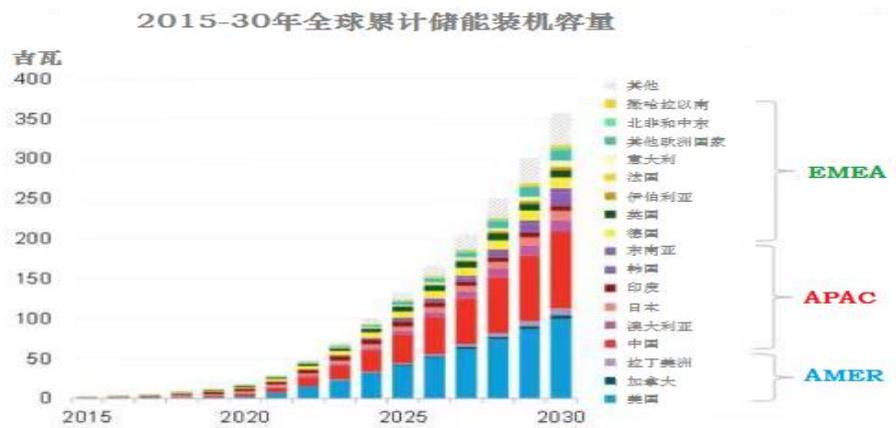
“BNEF 的 2021 全球储能展望报告预测，从 2021 年到 2030 年，

全球将新增 345 吉瓦/999 吉瓦时的储能能力，超过 2020 年日本全国发电能力”，该报告称。“美国和中国是两个最大市场，到 2030 年这两个国家储能市场将占全球的一半以上”。

BNEF 的报告解释称，美国储能能力建设由政府 and 公用事业公司的清洁能源计划驱动，而中国则受到 2025 年累计部署 30 吉瓦的官方目标以及更严格的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规定驱动。

研究人员提到的其他大市场还包括印度、澳大利亚、德国、英国和日本，这些国家有支持政策，气候承诺以及对弹性资源不断增长的需求。

“从区域上看，到 2030 年，亚太地区将注重装机容量，但美洲更看重储能量，美国储能厂一般储能量更多”，该报告预测。“由于缺少储能政策和激励措施，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目前落后于竞争对手，这有点奇怪，因为欧洲是气候目标的鼓动者。随着可再生能源占有率暴增、更多的化石燃料发电厂退出以及越来越多的电池供应链本土化，该地区储能将加速”。



BNEF 的预测还表明，到 2030 年，55%的储能建设将用于实现能源转型，例如，储存太阳能或风能以备以后使用。特别是该公司预测太

太阳能加储能等可再生能源+储能项目在全球范围内将更加普遍。

BNEF 专家和本报告主笔人周忆忆 (Yiyi Zhou) 认为，电池成本下降，以及可再生能源普及率上升使得储能成为许多电力系统中一种颇具竞争力的来源。

“用户侧电池，包括住宅、商业和工业用电池也将稳步增长”，报告认为。“德国和日本目前市场领先，澳大利亚和加利福尼亚也有不同规模的市场。BNEF 预计，到 2030 年，家庭和企业储能将占全球储能容量的 1/4。电力用户希望更多使用自己的太阳能发电以及备用电力是主要驱动因素”。

据 BNEF，快速发展的电池技术将推动储能市场，将有多种锂离子电池投入应用。

“2021 年，磷酸铁锂电池 (LFP) 在固定储能的市场份额将首次超过镍锰钴 (NMC) 电池”，报告认为。“由于在中国占主导地位以及在世界其他国家的普及，至少到 2030 年以前，LFP 将成为储能行业主要的锂离子电池类型。BNEF 还调整了技术展望，将钠离子电池列入其中，这是锂离子电池的竞争者，到 2030 年将占据一定的份额”。

报告结论认为，虽然许多非电池技术比如空气压缩和热能储存正在发展之中，但至少到 2030 年代之前，电池仍将控制储能市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有竞争力的成本、成熟的供应链和重要的业绩纪录。

拜登也坐不住了？美国将拍卖大批油气田开采权 什么信号？油价、通胀创新高

<https://www.ccmn.cn/news/ZX017/202111/9afcea8de6ea48c7b226e4ee9577195a.html>

拜登政府在国内实施减少化石燃料消耗以降低碳排放的计划面临挑战！美国将于 11 月 17 日拍卖大批墨西哥湾油气田开采权，所涉油气田储量估计多达 11 亿桶原油。

值得注意的是，受美国供应链持续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美国加州的油价持续攀升。当地时间 11 月 16 日，据美国汽车协会的数据，美国加州的汽油价格连续第 3 天创下历史新高。美国参议院多数党领袖舒默近日表示，拜登政府应动用战略石油储备，以降低不断上涨的汽油价格。

美国通胀数据也备受关注，10 月美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涨幅达 6.2%，是 1990 年 11 月以来最大同比涨幅。通胀数据披露后，美国总统拜登发表声明称：“通货膨胀损害了美国人的钱包，而扭转这一趋势是我的当务之急。”

研究机构指出，美国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将随着通胀走高而上升。

美国将拍卖大批墨西哥湾油气田开采权

美国内政部定于 11 月 17 日拍卖大批墨西哥湾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权。

据美联社报道，所涉油气田储量估计多达 11 亿桶原油。这是拜登就任美国总统以来第一批油气资源开采权拍卖。

拜登近日参加完英国格拉斯哥气候变化大会，表示美国将大幅减少化石燃料消耗以降低碳排放。美联社说，拍卖油气开采权预示拜登政府在国内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挑战。

值得注意的是，美国政府上周提议 2022 年就位于蒙大拿、怀俄明、科罗拉多等西部州的油气田举行新一轮开采权拍卖。此前，一些环境学家指出，美方新的开采合同将增加温室气体排放。基于上述担

忧，美国内政部下属海洋能源管理部门近几个月修改了油气田开发项目的碳排放计算方法，将计入所采油气产品投放外国市场时产生的排放。不过，按照该部门发给美联社的声明，17日拍卖所涉区块的环境影响评估在新标准制定前已经完成，因而并不适用。

美国全国海洋产业协会会长埃里克·米利托认为，即使采用新的排放计算方法，可能也不会改变政府的决定，因为墨西哥湾地区是“美国石油生产的支柱”，不少能源企业看好它的投资前景。

墨西哥湾的原油和天然气产量分别占美国总产量的大约15%和5%。鉴于油价猛涨，业内人士预测会有不少企业有兴趣参与17日的竞标。

美国加州汽油价格连续三天刷新历史新高

有分析人士认为，油价的持续上涨，是美国拍卖大批油气田开采权的动力之一。受美国供应链持续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美国加州的油价持续攀升，刷新历史最高纪录。

当地时间11月16日，据美国汽车协会的数据，美国加州的汽油价格连续第3天创下历史新高，每加仑普通汽油的平均价格飙升至4.687美元，居全美各州之首。加州目前是全美汽油平均价格最高的州。此前，加州普通汽油均价的最高纪录产生于2012年10月，为4.671美元。

美国汽车协会南加州地区的发言人道格·舒佩表示，油价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原油成本上涨和汽油需求增加。12日，纽约商品交易所的每桶西得克萨斯中间基原油收于80.79美元，是其52周低点的两倍多。舒佩说，随着新冠疫苗接种率的提高，人们出行的愿望增强，对汽油的需求量随之提高。

另外，美国汽车协会发言人杰弗里·斯普林表示，恶劣天气也对加州炼油厂的生产造成影响。今年10月，加州多地遭遇创纪录的暴雨天气。

有分析指出，供应链危机持续，以及国际油价上涨、加州北部暴雨挤压炼油厂产能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囤积需求等，都是造成此轮加州油价上涨的主要因素。

随着感恩节假期的到来，美国道路交通又将迎来一个高峰。舒佩说，面对高油价，有些人可能会重新考虑他们的计划，但大多数人则可能会坚持选择公路交通。他说，在假期期间，加州车主或将面临更高的油价。

美国参议院多数党领袖舒默呼吁拜登使用战略石油储备

据央视新闻报道，当地时间11月14日，美国参议院多数党领袖舒默表示，拜登政府应动用战略石油储备，以降低不断上涨的汽油价格。

舒默称，汽油价格受供应链问题影响严重。他认为，随着美国年末节假日的到来，人们对汽油的需求量将会增多，因此必须立即使用战略石油储备降低汽油价格。

美国能源部长詹妮弗·格兰霍姆上周发言称，拜登已在考虑是否使用战略石油储备。

分析人士对此表示，动用战略石油储备只能短期降低汽油价格，并不能提高美国的生产能力，因此无法从根本上解决供应链问题引起的汽油价格上涨。

CIBC 私人财富管理公司高级能源交易员 Rebecca Babin 表示，在当前时点，市场已经把原油储备释放大部分都计入了价格，随着时间的流逝，如果原油储备没有按照预期释放，油价可能会剧烈抬升。

美国通胀爆表！拜登：扭转通胀趋势是当务之急

值得注意的是，在全美油价“涨声一片”的同时，全美物价也是节节攀升。美国劳工部 11 月 10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10 月美国消费者价格指数 (CPI) 环比上涨 0.9%，高于市场预期；同比涨幅达 6.2%，是 1990 年 11 月以来最大同比涨幅，并且也是同比通胀率连续第五个月超过 5%。

数据显示，食品和能源价格上涨是推动当月 CPI 上涨的主因。剔除波动较大的食品和能源价格后，10 月核心 CPI 环比上涨 0.6%，同比上涨 4.6%，同比涨幅是 1991 年 8 月以来最高水平。

具体来看，当月能源价格大幅走高，环比上涨 4.8%，同比上涨 30%，其中汽油价格环比上涨 6.1%，同比上涨 49.6%。当月食品价格环比上涨 0.9%。由于全球半导体短缺持续，10 月新车价格环比上涨 1.4%，二手车价格环比上涨 2.5%。

10 月通胀数据披露后，美国总统拜登发表声明称：“通货膨胀损害了美国人的钱包，而扭转这一趋势是我的当务之急。”拜登称，消费者物价指数上涨主要是受能源成本上升影响，他已指示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对这一行业中任何市场操纵或价格欺诈行为予以反击。拜登还指出，其他领域的价格上涨“反映了经济恢复平稳运行的持续努力”。

机构：美国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将随着通胀走高而上升

超预期上行的美国 10 月 CPI 数据，同比 6.2%和环比 0.9%均为多年来新高，这不仅使得市场对于通胀压力和美联储可能不得不更快紧缩的担忧升温，也使得拜登政府面临的政策压力增加。

中金公司指出，随着 CPI 增速“破 6”，美联储的可信度 (credibility) 受到质疑，市场对美联储明年加息时间点的定价也开始向前移。中金公司认为，美联储将继续在“保就业”和“防通胀”之间做出艰难抉择。一方面，总就业人数尚未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加上劳动参与率低迷，使部分美联储官员认为充分就业目标未达到，货币应该继续宽松。但另一方面，通胀持续超预期又加大了美联储退出宽松的压力。往前看，认为美国货币政策的不确定性将随着通胀走高而上升，一个需要关注的是美联储官员的言论是否会转向更加鹰派，比如在 Taper 的节奏和加息方面。

近期需要重点关注的美国政策动向包括：

一、供应链与通胀：白宫表示将通过解决供应链危机来缓解通胀压力。本周三，拜登前往美国东部马里兰州的巴尔的摩港口，在宣传 11 月 5 日两院通过的 5500 亿美元新增基建的同时，表示期望通过解决主要港口和其他供应链问题来抑制价格压力。

二、财政支出：众议院将在下周就拜登 1.75 万亿美元法案进行投票。众议院将于下周对该法案进行讨论投票。如获得通过，该法案将进入到参议院流程，那么民主党温和派议员曼钦的一票将至关重要。

三、美联储人选：现任主席鲍威尔是否连任仍存悬念。随着美联储主席鲍威尔的本届主席任期将在明年 2 月到期，下届美联储主席人选无疑也将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之一。

高盛认为，美国的通胀水平在 2022 年放缓之前有可能会持续恶化，其最新报告对 2021 年全年 CPI 年增率的预测高达 6.31%，远高于 9 月份时预测的 5.31%。通胀的持续恶化或将引发资产的抢购心理，并且有从金融资产向实体经济中转移的可能，金融资产泡沫化的风险也在不断加剧。本周美联储金融稳定报告着重强调了市场应警惕资产价格风险。

智利锂矿招标吸引 57 家公司关注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11/9afccd4c8091491b95301a1dd54b596b.html>

据 Mining.com 援引彭博通讯社报道，全球锂市场火爆，最新的迹象是 57 家公司有意参加智利锂勘查和电池用锂金属生产招标，该国政府称。

虽然招标过程仍处于初期阶段，有关当局希望明年 3 月在政府更迭前，也就是在今年年底前签署新合同。

“这看起来非常有可能”，能矿部长胡安·卡洛斯·乔贝特（Juan Carlos Jobet）周一下午在接受彭博通讯社电视采访时表示。

智利是继澳大利亚之后的最大锂生产国，不过最近几年其市场份额下降。由于电动汽车需求上升，使得这种电池原料市场供应吃紧，智利希望加大锂开发。今年以来，锂基准价格已经上涨一倍。

可以肯定的是，投标智利锂矿的企业将面临一些政治风险。此次招标恰逢本月智利总统和议会选举之时。

至少有一位反对派参议员指责中右翼政府试图在国家修改宪法重新定位自然资源地位之时推动新合同。

雅宝是目前在智利生产锂的两家公司之一，已经购买了标书，但是该公司表示，正在评估下届政府如何对待此次招标结果。

竞标获得最多8万吨锂生产配额的胜出者未来20年仍然需要做一些勘探工作，在开发项目之前还要履行通常的许可程序。

据美国地质调查局资料，2020年智利锂产量为1.8万吨。

刚果（布）批准鲁源钾盐开采 中国钾盐供应获得新保障

<http://www.chinamining.org.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12&id=37029>

（来源：中国矿业网）

据“布拉柴维尔日报”（Journal de Brazza）11月9日报道，刚果（布）议会批准了2项开采协议，其中一项为山东鲁源集团在布谷马西（Mboukoumassi）的钾盐项目；另一项为英国康明可资源公司（Cominco Resources Ltd.）在欣达（Hinda）的磷酸盐项目；这2个项目均位于刚果（布）西南海岸的奎卢省（Kouilou）。

11月8号，刚果（布）议会一致通过了威海鲁源集团在奎卢省布谷马西联合开采钾盐矿床的开采协议。协议旨在明确政府和企业开展采矿业务时的权利和义务，并确定企业在执行其开采计划时要遵守的承诺。目前总计1.92亿中非法郎（约合人民币214.3万）被有效执行，包含政府投资1.1亿中非法郎（约合人民币122.8万），鲁源集团向矿业基金出资8,200万中非法郎（约合人民币91.5万），用于加强公司人员技术能力建设。这些项目可为刚果青年创造数百个工作岗位。

天津地质调查中心通过与鲁源公司的最大股东中航资源公司联

系获知，布谷马西钾盐项目储量大，品位好，KCl 储量超 8 亿吨，总规模超 240 万吨氯化钾/年，该项目已中试成功。同时，该项目临近出海港口，生产成本大大降低，甚至低于加拿大钾盐生产成本，具有优良的开发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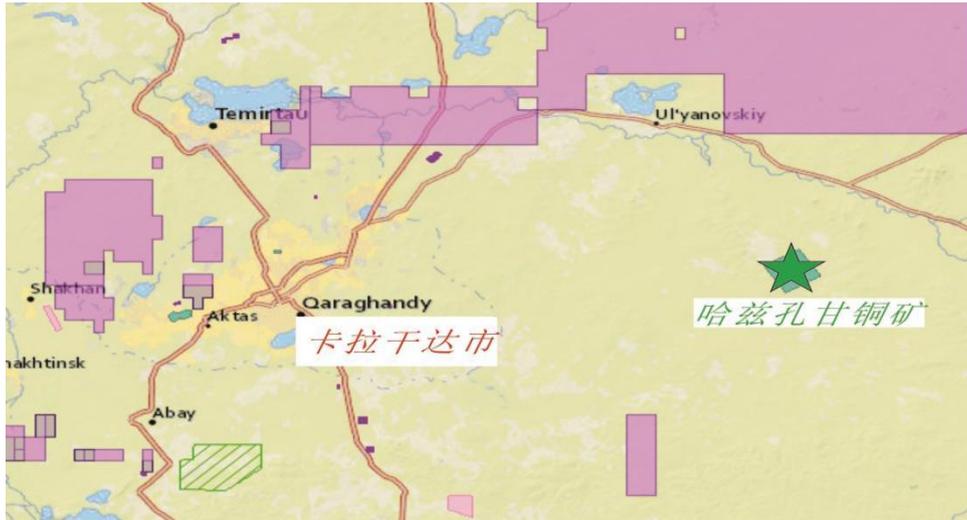
目前全球钾盐供应处于加拿大、俄罗斯、白俄罗斯三家寡头垄断的局面。2020 年底开始，由于气候、疫情等原因导致钾肥需求快速增加，创历史记录，全球钾盐价格飙升。加拿大、俄罗斯钾盐供应商趁机也企图对中国加价，国内钾盐价格受国际钾盐价格暴涨影响，2021 年 6 月以来也不断攀升，不利于农业生产的稳定，若中国企业能从刚果（布）带来新的钾盐供应渠道，将为稳定国内钾盐市场、保障农业生产带来巨大利好。（全球地质矿产信息网）

哈萨克斯坦哈兹孔甘铜矿项目即将投入运营

<http://ggmeta.cgs.gov.cn/DepositsNewsCen.aspx?id=3724>

（来源：全球地质矿产信息网）

据哈萨克斯坦最大的铜生产商——哈萨克铜业公司（Kazakhmys）官方消息，该公司目前正在进行将于今年正式运营的哈兹孔甘铜矿山（Hajikongan）的建设工作。



哈兹孔甘铜矿地理位置

哈兹孔甘铜矿项目位于卡拉干达（Qaraghandy）以东 70km 的博塔卡拉村（Botakara）附近。据资料显示，哈兹孔甘铜矿床拥有经国家储量平衡表备案的铜矿石储量约 600 万吨，平均铜品位为 1.52%，其中氧化矿约 100 万吨，硫化矿约 500 万吨，铜含量为 1.58%，共拥有铜金属量 9.85 万吨。该矿床的主要矿体位于地表，利于露天开采，铜含量高，硫化矿加工工艺简单，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自 2021 年 7 月以来，该公司正在进行矿山剥离和矿山基建工作。计划到 2021 年底，将完成约 350 万立方米的剥离作业，并将开采约 40 多万吨伴生氧化矿石；2022 年，计划开采约 20 万吨硫化矿石；2023 年，矿山将实现每年开采约 92 吨硫化矿的设计产能；到 2028 年，该矿山将为哈萨克铜业公司旗下的卡拉盖林斯基（Karagailinsky）铜选厂提供高质量的铜矿石。



哈兹孔甘铜矿矿石

欧洲锂业集团抢购乌克兰有前景锂矿床

<https://www.ccmn.cn/news/ZX018/202111/bfca35e14ff8462e80fbcd6a9f9d7b24.html>

澳大利亚矿业集团欧洲锂业(European Lithium)正在研究乌克兰的两个有前景的锂矿床,旨在成为欧洲最大的锂供应商和欧洲综合电池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两个矿床在 20 世纪 80 年代和 90 年代被发现随后被勘探,位于乌克兰西部顿涅茨克地区的 Shevchenkivske 和基洛沃格勒地区的 Dobra。根据欧洲锂业的声明,这两个矿床按照现代方法是勘探不足的,并且含有重要的预期资源,迄今为止,他们在欧洲主要是作为奥地利卡林西亚州沃尔夫斯堡的锂矿项目的所有者和经营者而成名。两处矿藏的分阶段收购现已达成协议,交易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

欧洲锂业集团非执行主席 Tony Sage 表示:“有机会收购乌克兰的两个锂矿床,并将其与我们在沃尔夫斯堡已经先进的锂矿项目相结合,这很令人兴奋。这不仅会使我们成为欧洲第一个本地氢氧化锂生

产商，同时也将形成欧洲最大的锂业集团，并为确保欧洲的锂需求做出可持续的贡献。”

欧洲锂业集团首席执行官 Dietrich Wanke 强调了欧洲锂矿开采的重要性：“目前锂的开采几乎全部在澳大利亚、亚洲和南美洲进行。这一事实，再加上对锂的需求在几年内将增加一倍以上的预测，意味着欧洲的产业出现了严重的依赖性局面。”

欧洲锂业的密集活动为一体化的欧洲电池供应链奠定了基石。该集团表示，在完成在乌克兰的收购计划之前，完成奥地利沃尔夫斯堡的锂矿项目的最终可行性研究是目前的重中之重。